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或“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 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系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基于公司股价未能合理反应公司投资价值而做出的投资决策，目的在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3. 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2）。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拟自2016年12月21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8.00元/股。

4. 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5. 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3月15日	10,428,628	1.030%
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21日	271,500	0.027
合计	10,700,128	1.057%

赛纳科技于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3月15日增持股份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赛纳科技实施增持计划期间累计增持金额为300,994,600.64元，截至本公告日，赛纳科技已完成增持计划。

6.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赛纳科技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后		累计增持金额 (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684,698,082	67.66%	10,700,128	695,398,210	68.717%	300,994,600.64 (*)

注*：基于交易成本变化的情况，本次增持股份的平均成本相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2）内所述价格的误差为0.13元/股，误差比例为0.46%。

7.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的承诺履行情况

赛纳科技自2016年12月21日实施增持计划起至2017年3月21日完成增持计划期间并无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赛纳科技已履行其就本次增持期间作出的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增持合规性说明

赛纳科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本次增持人赛纳科技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股份增持情况整体与增持计划相一致，且已完成增持计划。
4.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增持公司股份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